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6-00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不断提高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投入逐年增加,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伴随着民生信息化领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国内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不断加剧。新竞争者的进入,尤其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将会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风险,如:产品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降低、利润率水平下降、保持并扩大现有市场份额难度增加等。

(二)新的细分市场的开拓风险

民生领域涵盖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医疗卫生、民政、住房、教育、交通、金融等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诸多领域,并且伴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衍生发展。现阶段,公司的业务领域主要还集中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信息化为业务重心,持续纵深发展,并通过特色化和差异化的服务将现有的竞争优势复制到医疗卫生、民政、住房公积金等其他民生领域,从而实现业务均衡全面发展。虽然上述目标领域的信息化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有所涉足,但是,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和经营经验仍显不足。未来,能否成功开拓上述目标领域对公司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和挑战,公司将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三)技术研发不能紧跟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与政府部门,如:国务院、发改委、人社部、卫生部等领布的涉及民生领域的政策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需要紧随政策的变化而及时更新和调整,甚至需要做大量的前瞻性政策和技术研究工作。"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对民生信息化领域的重视程度的提高,一系列涉及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政策将会密集出台,新政策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功能、类型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优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政策变化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将会被削弱,现有的市场地位将受到挑战。

(四)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拥有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并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多年积累起来的核心技术,而这些核心技术由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所掌握。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的流失或者出现不慎技术信息失密,可能会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五)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收入	7,005.56	7.31%	11,298.15	86.36%	6,062.59	-17.98	7,391.87	-11.06
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	16.15%		18.00%		14.79%		14.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出现较大波动。由于系统集成业务存在单笔合同金额大、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高的特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波动,导致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但是,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分别为16.15%、18.00%、14.79%和14.69%。因此,虽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存在较大波动,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六)经营成本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以及通货膨胀带来的生活成本上升,公司的用工成本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员工人均月工资分别为6,797.45元、5,984.67元和5,732.98元,同比增幅分别为13.58%、4.39%和9.7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但与同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薪酬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未来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持续上升,行业人力资源成本的上涨,公司员工薪酬水平面临上涨压力,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七)运维服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维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5,329.38万元、11,950.13万元、8,483.26万元和7,776.8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36%、32.93%、28.88%和26.69%。运维服务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定点药店、定点医疗机构、企业、社区服务机构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公司针对上述服务对象的性质、所属区域制定了不同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标准。未来,受到运维服务市场规模扩大、市场成熟度提高、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以及下游行业协会、商业联盟等组织代表服务对象集中协商定价等因素的影响,运维服务收费标准将可能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将面临运维服务收费标准下降的风险。

(八)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领域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本为定制化产品,用户需求差异化较大,并且用户需求经常会随着政府新颁布的政策而不断变化更新,这必然要求公司及时修改调整并完善解决方案。现阶段,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100余个地级市,700余个区县,地域跨度相当广阔。但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软件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成都总部。由于建设项目的实施需在用户所在地完成,遇见复杂的难以解决的技术难题时,受地域跨度和项目进度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仍然存在不能及时根据客户要求修改完善解决方案的可能,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变化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民生信息化领域的市场规模与政府部门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发展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政策措施,政府投资逐步增加,从而带动了政府部门、经办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保单位、社会公众等对民生信息化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取得了快速发展。但是,不排除国家未来减少民生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力度或者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软件产品升级与产业化项目、医疗融合应用软件产品项目、运维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民生领域软件研发平台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业务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虽然上述项目经过科学、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国内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进步、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另外,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316.11万元、5,120.42万元、5,622.90万元和6,253.96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74%、14.00%、18.94%和21.26%,占比较高。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73.31%、67.44%、67.96%和74.0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等,该类客户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该类客户单笔应收账款数额一般较大,一旦客户付款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十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86%、21.05%、20.41%和25.7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难以立即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的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十四)企业所得税税率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系境内新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可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09年至20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1年至201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年8月、2014年2月,本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同意本公司2012年、2013年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按15%执行。两项税收优惠政策叠加后,本公司2012年、2013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7.5%。

由于取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确认文件时,本公司已按照12.5%的税率完成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因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同意本公司将2012年度已缴税额共计346.61万元抵减尚未缴纳入库的应缴税额。2013年,本公司实际抵减所得税费用280.69万元(为获得审批之日起当年尚未缴纳入库的3、4季度税额),剩余65.92万元留待以后期间抵减。按2013年本公司利润总额测算,上述新增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即从12.5到7.5%)对净利润的直接影响额约为346.88万元,加之前述2012年税差抵减部分,总计影响2013年净利润约为627.57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11.83%。

2014年,本公司不再享受"境内新办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但根据《关于印发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458号),本公司被确定为2013-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成高国税通(51019814047072 9号)》,2014年本公司执行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由7.5%上升为10%,加之2014年本公司可抵减应缴税额仅余65.92万元,因此,2014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出现一定幅度的增加,从而对本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取得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10%	7.5%	7.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呈上升趋势。此外,本公司2015年以后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无法确定,如不能取得,将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十五)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00.50万元、480.93万元、511.13万元和220.1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7.08%、8.92%和3.80%。未来,如果国家调整对软件企业的扶持力度,减少对软件企业的政府补助,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服务对象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决策、决策实施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将加大,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及时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七)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10家控股子公司。相对于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如果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和业务整合措施等无法及时、充分地应对市场的变化,或者不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带来一定影响。

(十八)人力资源风险

作为专业从事IT软件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和创新都不可避免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多年以来,公司秉承和倡导中物院"铸国防基石、做民族脊梁"的核心价值观,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和人才培训机制,培养和锻炼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高度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程度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将会更加激烈,公司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并及时招聘和培养一批足够且合格的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等6人(以下简称"一致出让人"或"转让方"),于2015年12月7日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或者"受让方")签署了《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

协议2.6约定:"转让方应在解除转让方一股权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给受让方的相关资料,须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受让方应给予全面配合。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让方代扣代缴标的股份之税费(最终以有权税务机关核定为准,预计约2.00亿元),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有权税务主管机关。受让方支付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于2016年1月15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符合相关规定的确认文件。

2016年1月18日,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地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地方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过程中,鉴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纳税主体为转让方,根据相关税收法规规定应由转让方自行申报转让标的股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不建议由受让方代扣代缴。基于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商议,同意对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1月21日签订了《钱忠良、雷斌、卜文海、王海滨、张曹、贾云刚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2.6条的约定,原2.6条为"转让方应在解除转让方一股权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给受让方的相关资料,须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受让方应给予全面配合。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让方代扣代缴标的股份之税费(最终以有权税务机关核定为准,预计约2.00亿元),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有权税务主管机关。受让方支付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现修订为"转让方应在解除转让方一股权质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给受让方的相关资料,须受让方提供的资料受让方应给予全面配合。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转让方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并如实申报转让标的股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自转让方申报完毕且达到法定可缴纳状态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让方代为缴纳标的股份之税费(最终以有权税务机关核定为准,预计约2.00亿元),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有权税务主管机关。受让方支付代为缴纳的税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二、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10.4条的约定,原10.4条为"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让方代扣代缴标的股份之税费,若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核税通知并达到法定可缴纳状态之日后,由于受让方原因,受让方逾期5个工作日以上未能缴纳相关税费的,则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转让方不予退还,同时,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现修订为:"转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事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转让方应自行如实申报转让标的股份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自转让方申报完毕且达到法定可缴纳状态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为转让方代为缴付标的股份之税费;由于受让方原因,受让方逾期5个工作日未能缴纳相关税费的,则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转让方不予退还,同时,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

三、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10.5条的约定,原10.5条为"受让方应在支付代扣代缴的税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若受让方迟延支付不超过5个工作日,则转让方不予追究违约责任。若迟延超出5个工作日的,就超出部分(不含前五个工作日),每迟延支付1日,按迟延支付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若迟延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转让方不予退还,同时,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受让方已代扣代缴的税费由受让方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但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协助,且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现修订为"受让方应在支付代为缴纳的税费并且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涉及的个税完税证明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转让价款(即为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及税费后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若受让方迟延支付不超过5个工作日,则转让方不予追究违约责任。若迟延超出5个工作日的,就超出部分(不含前五个工作日),每迟延支付1日,按迟延支付的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若迟延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转让方不予退还,同时,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转让方应当根据受让方合理的指示要求,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已缴税费的退还事宜,如协商不成,则转让方同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合法的法律救济手段主张税费退还;转让方应将退回的税费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

四、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10.6条的约定,原10.6条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双方应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若受让方不配合资金划转的,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受让方支付的定金转让方将不予退还,双方共同配合以使得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即共管账户资金返还受让方(前述资金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标的股份过户给转让方(转让方无须支付任何转让价款)。受让方已代扣代缴的税费由受让方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但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协助,且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同时,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现修订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双方应将共管账户内的相应资金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若受让方不配合资金划转的,视为受让方违约,转让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受让方支付的定金转让方将不予退还,双方共同配合以使得恢复至本次股份转让前的状态,即共管账户资金返还受让方(前述资金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标的股份过户给转让方(转让方无须支付任何转让价款)。转让方应当根据受让方合理的指示要求,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已缴税费的退还事宜,如协商不成,则转让方同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合法的法律救济手段主张税费退还;转让方应将退回的税费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待受让方收回共管账户资金并且收到转让方双倍返还的定金后,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

五、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10.7条第一款的约定,原10.7条第一款为"如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但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递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的,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将共管账户的资金予以收回,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受让方已代扣代缴的税费由受让方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但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协助,且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待受让方收回共管账户资金(前述资金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并且收到转让方双倍返还的定金后,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现修订为"如受让方已将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至共管账户,但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5个工作日仍未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递交协议转让的过户申请的,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将共管账户的资金予以收回,且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转让方应当根据受让方合理的指示要求,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已缴税费的退还事宜,如协商不成,则转让方同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合法的法律救济手段主张税费退还;转让方应将退回的税费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待受让方收回共管账户资金(前述资金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并且收到转让方双倍返还的定金后,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

六、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10.9条的约定,原10.9条为"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如转让方在其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担保权益,或在标的股份上作出新的股份限售承诺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将共管账户的资金予以收回(前述资金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受让方已代扣代缴的税费由受让方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但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协助,且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待受让方收回共管账户资金并且收到转让方双倍返还的定金后,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现修订为"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如转让方在其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担保权益,或在标的股份上作出新的股份限售承诺的,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将共管账户的资金予以收回(前述资金不包括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定金。转让方应当根据受让方合理的指示要求,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已缴税费的退还事宜,如协商不成,则转让方同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合法的法律救济手段主张税费退还;转让方应将退回的税费返还给受让方,转让方不享有税费的任何权益。待受让方收回共管账户资金并且收到转让方双倍返还的定金后,受让方应无条件的配合解除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质押手续,并应在2个工作日内申请解除质押。若在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不配合申请解除质押的,受让方除应继续履行解除质押手续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金为5000万元。"

七、修订《股份转让协议》第10.10条的约定,原10.10条为"如涉及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受让方就已代扣代缴的税费向主管税务机关协商返还的,转让方应予以配合协助。如因转让方不予以配合协助,导致受让方无法收回相关税款的,则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5000万违约金。"现修订为"如涉及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当根据受让方合理的指示要求,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已缴税费的退还事宜,如协商不成,则转让方同意按照受让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合法的法律救济手段主张税费退还。如因转让方不能按照受让方的合理指示办理税费返还有关事项,或者不给予配合协助,导致受让方无法收回相关税款的,则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5000万违约金。"

八、增加关于转让方未能如实申报纳税的违约责任,具体为:若转让方少报、漏报或虚假申报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应纳税额,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转让方进行承担;若导致受让方承担不利法律后果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被追缴税款等,则转让方应当足额向受让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志强先生持有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24,88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黄志强先生将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00万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8元/股。

近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的通知,黄志强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黄志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公告日,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88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黄志强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8元/股。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黄志强先生在认购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其参与认购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6,224,719股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志强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黄志强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志强先生严格遵守前述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黄志强先生的《买卖公司股票计划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顾瑜女士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顾瑜	是	7,450,000	2016-01-20	2017-01-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7,450,000				23.5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顾瑜女士持有公司31,688,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5,92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开源证券自即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1
2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2
3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519
4	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003
5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6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6
7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0106
8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7
9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9
10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11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220
12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0008
13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0108
14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187
15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188
16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17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6
1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21
19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22
2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60300
2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2
22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3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7
2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4
25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97
26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214
27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9
28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47
29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40
30	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41
31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4
32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98
33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073
34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35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6
36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815

自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网上交易及柜台交易办理上述除目前正在封闭期的基金以外的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通过开源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自即日起在开